



VBF委員會 雙月刊

2026 年 9 月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VBF委員會



越南商業論壇(VBF)成立於1997年，為重要政商對話平台，匯聚政府、外資與產業代表，促進政策溝通與投資環境改善，並協助外商順利落地越南、深化在地布局。

VBF委員會服務內容

- 提供越南當地投資法規、稅務勞工等一般性投資諮詢服務
- 提供東南亞最新產業資訊及法令更新
- 掌握在地產業資訊與商機
- 引介越南投資服務機關
- 運用在地資源網絡促成合作商機

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VBF委員會

陳家程 主委

電話：+84 911 023 853

Email：briancchen@kpmg.com.vn



Contents

01	世界新台商出海信心指數大調查	4
02	專家觀點	16
	善用跨境權利金扣繳免稅新規！適用資格、申請期限與免稅期間，專家來教戰	17
	台商出海有信心，為何行動仍保守？缺人比缺錢更難解！多元在地化戰略怎麼走？	18
	BVI 申報揭露要求提升、薩摩亞 2028 取消全面免稅！	19
	AI 轉型為何成效不如預期？如何讓科技帶動企業韌性成長？	20
	越南稅務地雷大公開！183天不是唯一標準？欠稅恐影響出境？	21
03	東南亞國家暨全球法令時勢更新	22
	歐盟：ECOFIN理事會核准稅務議題2026年半年度進度報告、歐盟執委會提出稅務簡化方案	23
	印度：外國證券投資人 (FPIs) 投資政府證券之資本利得及利息收入免稅、近期製造業投資與獎勵政策更新	28
	越南：發布電子發票及電子文件相關稅務提醒、發布境外投資規定	33
04	海外布局新指引《亞太賽局風向標》	36
05	活動花絮及媒體專欄	41
	活動花絮：越南投資落地與稅務治理全面解析，助企業掌握海外布局新機遇	42
	洞察觀點：馬來西亞綠能轉型加速，KPMG：數據中心驅動投資新契機	44



本月刊係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與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聯名出刊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01

世界新台商 出海信心指數 大調查



世界新台商出海信心指數大調查

前言

史上第一張新台商的出海地圖

我一直認為，好的地圖，不只是指出方向，畫出路線，還要能標示關卡在哪。今年，是大出海年。這是台商四十年來，第三次、也是史上規模最大的一次遷徙——第一次西進中國，第二次南向東南亞，這一次，美國、日本、歐洲幾乎同時展開。到全球打仗，難度極高。日本比我們早走一步。1980年代，豐田等日本企業赴美設廠。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從1981年起，每年一次追蹤在美日商的獲利、投資、人才、供應鏈與經營困難，至今已進行四十餘次，四十五年沒有間斷。這不是紙上談兵：JETRO官方明白把這份調查列為政策建言的依據，企業每年回覆的數字，會被整理成報告，直接送進政府與外國談判桌。它把第一線的難題，跟政策，還有政府的籌碼，真正連在一起了。

台灣也需要一份這樣的報告與地圖。台商出海四十年的經驗，都散落在一家又一家企業裡。許多老闆靠自己摸路、踩坑、繳學費，累積下的實戰經驗，卻始終沒有被系統盤點，沒有匯聚成台灣共同的知識與談判底氣。

這次商周攜手KPMG安侯建業，共同發起「台商出海信心大調查」，建立一套屬於台灣的出海雷達：讓政府掌握企業真正的需求，作為政策制定與對外談判的依據；讓企業看見彼此難題、相互借鏡，使下一批出海者，少走一些冤枉路。

出海這場仗，不應該是屬於誰的單打獨鬥，企業遇到的困難，也必須先被看見，才可能被解決。邀請您參與，和我們一起，留下台商四十年的集體答案，也為下一個四十年，畫出更清楚的路。

曠文琪

總編輯
商業周刊



出海信心調查與樣本

本調查由商業周刊與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共同發起，針對「已在海外投資」或「正在評估進入海外市場」的台灣企業，就單一目標市場填答七大面向、共28題信心量表，涵蓋一家企業出海時會實際面對的完整決策鏈，並詢問投資障礙與政策需求等題組。截至2026年7月3日共回收有效樣本153份，其中已出海企業103家、評估中企業50家。

樣本以東協（40%）與美國（22%）為兩大重心，與台商實際的南向與赴美兩波浪潮相符；中國僅16家（10%），對照過去二十年的佈局密度，樣本重心的位移本身就是訊號。

規模結構橫跨光譜：員工千人以上大型企業占37%、199人以下中小企業亦占37%；資本額中位數約6.6億元，從50萬到千億級都有——本調查同時捕捉到「大艦隊」與「小快艇」的聲音。

三分之二（67%）受訪企業已在目標市場建立據點、正評估是否擴大，三分之一（33%）尚未設點、正在評估——樣本同時涵蓋「守成者的經驗」與「後進者的期待」，第5.1節將對照兩者的溫差。

面向	衡量內容
一、市場需求	該市場的需求規模與成長性、產品銷售的中長期持續性、競爭格局下的利潤與利基空間，以及產業聚落與供應鏈對佈局的支撐程度。
二、政策誘因	當地政府提供的租稅優惠與減免、建廠補助與獎勵方案，以及土地、水電、園區等投資配套條件，對企業是否具實質吸引力。
三、法規制度與投資保障	外資的市場准入是否無歧視、法規政策與行政程序是否穩定可預期、資金進出與跨境金流是否順暢，以及法律仲裁與智財保護制度是否值得信賴。
四、營運條件與風險可控	地緣政治、經貿制裁與關稅壁壘等外部風險是否可控，匯率、利率與通膨波動是否影響投資判斷，以及物流通關、電力網路、工業用地等軟硬體條件是否足以支撐營運。
五、組織管理	當地勞動法規、用工制度與人事成本是否合理，語言文化差異與母公司對接是否順暢，以及能否在當地建立可持續的人事、薪酬與績效制度。
六、人才招聘	在當地招募管理、技術與業務人才的難易度、培訓資源的充足程度，以及台籍人員的外派意願與醫療、子女教育等生活配套。
七、資金取得及融資管道	能否透過台灣本土銀行、政府融資方案或信保機制取得出海資金、能否在當地取得合適融資，以及融資成本、擔保條件與待遇是否合理公平。



信心分數計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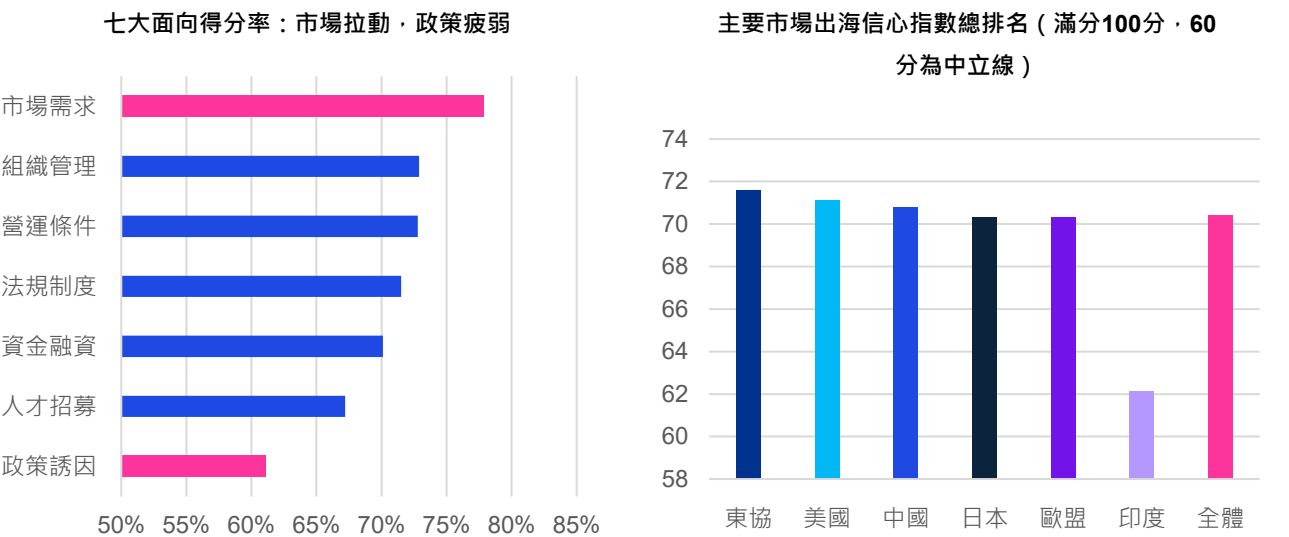
道題以五點量表計分（非常不同意=1分～非常同意=5分）。每個面向轉換為百分制的得分率（得分÷20×100），便於橫向比較。信心總分以組織管理占比10%（人才面向亦涉及管理面，故調低占比），其餘六個面向各占15%加總得出。每家企業依佈局狀態，分開填答「已出海」或「評估中」兩套問卷，題組設計邏輯一致僅調整問法，便於合計。

得分率意涵



總體信心指標：市場拉動、政策不到位的結構格局

信心指數總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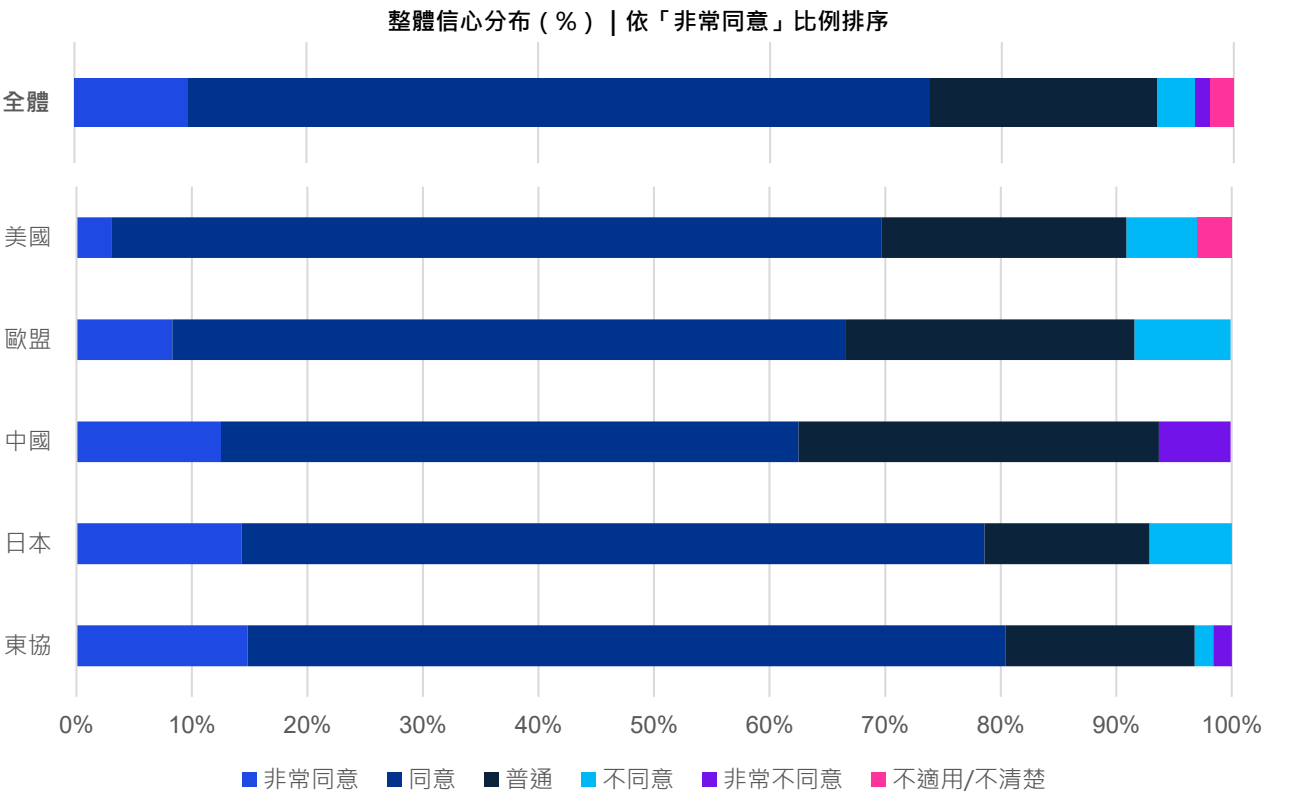
七大面向中，市場需求得分率77.9%居冠，當地政策誘因61.1%墊底——台商是被訂單與客戶拉出海的，不是去賺政策紅利，這個結構在每一個市場都成立。市場總排名上，東協（71.6分）與美國（71.1分）分居前二。

除印度外的五大市場總分緊咬在70.3–71.6分之間，差距不到1.5分；台商的信心差異不在「去哪裡」，而在每個市場「強在哪、弱在哪」的結構。在七大面向得分率中呈現出，「市場需求強（76.4–80.0）、政策誘因弱（52.9–63.6）」凸顯出台商更看重的是客戶和訂單，不是為了當地政府的補貼、優惠去投資。

主要市場解讀

東協	七個面向全數高於或跟全體打平的市場——沒有一個面向特別突出，但也沒有主要缺陷，均衡本身就是優勢，也是本次調查填卷最踴躍的市場。	日本	法規制度（78.9）最高、政策誘因（52.9）最低，單一市場內的反差冠居全場——制度給的安全感，被誘因的吝嗇抵銷。
美國	法規制度與市場需求分數穩居前段，但資金取得（67.6）意外為五大市場最低，台灣端的2500億美元信保當不了強心針，而美國端利率高、資金貴，台美兩頭都不易。	歐盟	市場需求（80.0）為五大最高，但無第二個結構性優勢，其餘面向表現平平，總分反而落後，警示投資信心不能只靠需求撐。
中國	組織管理（81.2）一枝獨秀、全場最高，法規制度（64.1）卻是五大市場最低——代表「人治」很順暢，「法治」一直不是中國的生存之道。	印度	與其他五大市場拉開差距的印度市場，需求評價全場最高，卻被法規制度與人才配套拖低近10分
		全體	對照得分率量尺，60分代表「態度中立」、80分代表「有信心」，70.4恰好落在兩者中間，顯現台商對出海「傾向有信心，但保留餘地」，與其說樂觀，更精確是「有條件的樂觀」。

對出海整體信心



台商出海關鍵障礙

市場	第1高	第2高	第3高
全體	人才取得與留任難度 (48%)	勞動成本 (40%)	法規變動與政策不確定性 (39%)
美國	勞動成本 (58%)	人才取得與留任難度 (54%)	地緣政治、制裁或政治關係風險 (39%)
中國	地緣政治、制裁或政治關係風險 (75%)	當地競爭激烈程度 (62%)	匯率波動與資金匯回限制 (44%)
日本	人才取得與留任難度 (71%)	勞動成本 (64%)	當地競爭激烈程度 (57%)
歐盟	勞動成本 (67%)	人才取得與留任難度 (50%)	地緣政治、制裁或政治關係風險 (33%)
東協	人才取得與留任難度 (48%)	供應鏈成熟度 (43%)	法規變動與政策不確定性 (39%)

三大共通障礙構成台商出海的「通用成本」：人才取得與留任、勞動成本、法規變動與政策不確定性，不論去哪個市場，這三項都躲不掉。其中，特別是美、歐、日，都將勞動成本與人才取得列於前二障礙，顯示去先進國家，「人」都是頭號難題。

五大市場關鍵障礙解讀

美國：除了人才問題外，地緣政治進入第三大障礙，也是此項比例第二高的市場、僅次於中國，代表川普單邊主義帶來的政策不確定性，仍是台商的擔憂來源之一。

中國：地緣政治、當地競爭、資金匯回限制，三項都是各市場之最，凸顯中國的難點異於其他市場，同時面臨政治風險與市場內捲雙面夾擊，與其他市場的成本型障礙結構不同。

日本：除了人才問題外、當地競爭進入第三大障礙，顯示高齡化勞動市場疊加成熟市場的紅海競爭。

歐盟：除了人才問題外，值得注意的是減碳法規遵從進入第三，是該項比例最高的市場，遠高於第二的日本，是綠色門檻擠最高的市場。

東協：雖然信心高居第一，但卻是唯一供應鏈成熟度擠進前三的主要市場，代表產業聚落仍在成形，符合新興市場的特色，這是難點，也是機會。



主要市場特寫

美國：市場拉力最強，人力成本最痛

美國市場的龐大需求，是出海最大動力：82%的企業相信市場需求足以支撐擴大佈局，與東協並列各市場之首；94%認為需求具中長期持續性、並非短暫熱潮，僅次於歐盟。訂單就在那裡，這一點沒有懸念。

市場拉力全場最強、人力成本全場最痛，正是美國「信心分數第二高、非常有信心卻只有1家」的根本原因。不過，美國是外派意願拿下第一的市場，54.5%的企業表示人員願意被派駐美國，美式職涯與生活的吸引力仍在。當地人才招聘不易，從台灣外派人員可以當作是短期的應急之策。

政府端出2500億美元信保方案做莊，理應是赴美企業的強心針。但調查潑了盆冷水：對有信心的赴美企業只有57.6%，在五大市場倒數第二、僅高於中國；非常有信心者更僅3%。

在美國當地這條路也行不通：認為貸款條件可接受的比例只有29.2%、申辦金融服務能獲公平待遇的比例33.3%，雙雙墊底。高利率時代，美國的錢確實比較貴，外來者的信用門檻也真實存在。

不過，錢可能從來不是關鍵。KPMG專家觀察，有能力赴美的企業多半已有門路，對信保方案的心態是「有就順便申請，申請不到也無所謂」。資金是助燃器，點不旺信心的原因，還是回到人與成本。

“

台商赴美投資的關鍵取決於客戶需求、產業特性與企業資源。若已有明確美國客戶、被要求在地供貨且具備一定資本與管理能力，赴美已是進入供應鏈核心與維持競爭力的必然選擇，而非單純比較短期成本。對於仍在觀望的企業，則建議採取「輕量化布局」，先設立業務或客服等精簡據點，以降低一次性投入的沉沒成本與經營風險。然而，美國目前仍缺乏如竹科般完善的政府配套，且半導體擴廠速度遠快於當地人才供給。大型企業最擔心的核心問題在於營運高成本而非資金，因此對信保方案普遍無感。整體而言，判斷標準相當務實：除非已被客戶白紙黑字要求或競爭對手已率先卡位，否則若台灣產能仍能滿足需求，留在在地出貨亦是務實的選項。

丁傳倫 Ellen Ting

副執行長暨全球資產配置戰略諮詢中心協同主持人
KPMG 安侯建業

東協：唯一給糖有感市場，聚落仍在成形

東協投資環境呈現「強勁拉力與嚴峻制度挑戰並存」的局面。其核心吸引力來自「需求、政策與結構性紅利」的三重引擎：高達八成二的企業看好當地人口紅利與經濟成長帶動的需求，加上租稅優惠、建廠補助及政府積極招商等政策讓台商極為有感；同時在「中國+1」趨勢下，因應客戶去中國化與關稅考量，越、泰等國已成為不可或缺的轉移據點。

然而，市場熱絡並不等於容易經營，制度與基礎建設不足成為最大隱憂。法規穩定度與智財保護信心僅約五成，基礎設施評價更是各市場最低，電力與用地供給難以跟上投資熱度，顯示產業聚落仍處於成形階段。

此外，當地的人力問題屬於「競爭型」而非「成本型」挑戰。即便培訓資源相對豐富，但在跨國與中資企業不計成本挖角、雙語人才難尋的情況下，缺工與搶人大戰高居障礙榜首。加上中國低價產品競爭、關稅與融資等問題，企業欲在東協順利落地，仍需具備應對法規風險與人才競爭的實質能力。

“

東協高居台商投資信心榜首，兼具市場需求成長與政策支持優勢，已從過去的中國替代方案升級為全球布局的核心成長市場。

然而，東協已不再是單靠低成本即可成功的市場，企業面臨法規不穩、智財保護不足及基礎設施欠佳等制度與環境落差，進入該市場必須同時評估營運風險。其中，人才競爭已取代成本成為最大的落地挑戰。在供應鏈轉移帶動下，各國對技術與管理人才需求激增。

對此，企業多採用廠辦分離策略，並透過成立區域次集團傳承生產經驗，以降低新基地的學習成本。同時，製造業也積極推進生產流程標準化與自動化，以克服各國生產效率差異，維持品牌議價力。總結而言，東協正轉型為生產與市場兼具的區域樞紐。機會雖大，但勝出關鍵在於企業能否具備跨國治理、自動化與數位化能力，以適應市場的升級轉型，而非僅以低成本導向布局。

吳政諺 Vincent Wu / 趙敏如 Charlotte Chao

專業策略長

KPMG 安侯建業

中國：根基最深，退場最難

中國的調查報告呈現罕見的兩極。在台商西進數十年的累積：語言文化摩擦低、人事制度運作好皆為市場第一，勞動法規與用工成本、土地水電配套也居冠。沒有一個市場讓台商「管起來」這麼順手。

然而，需求持續性、競爭利潤空間雙雙最低。內捲之下，「只求賺0.1元」成了留下者的共同心態；制度題更是全面失守：市場准入、法規穩定（43、仲裁智財、地緣風險可控皆為最低，而資金進出順暢的比例只有25%，不到東協的一半。錢進得去、出不來，不論對想退場者或是新進者而言，都是核心擔憂。

連人都出現異狀：外派意願31.2%全場最低。營運最熟練、卻最不想去，西進數十年只留下順暢的用人制度，但沒留下吸引台幹的誘因。仍在中國奮鬥的台商，不僅得轉向在地市場、在地供應鏈，人才供給也得更加在地化。

“

根據報告，新台商前進中國大陸市場時，深受地緣政治、資金進出與市場競爭等隱憂影響，顯示兩岸資訊不對稱容易成為企業決策的阻礙。在地緣政治影響高升背景下，受訪者強烈渴望「G2G 投資保障」（67%）、「市場情報」（40%）與「法規稅務整合」（27%），凸顯企業對投資安全與合規治理的高度依賴。

針對資金進出，市場普遍存有「容易進、出來難」的刻板印象。惟根據金管會 114 年度數據，上市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達 1 兆 2,134 億元，占原始投資金額 43.49%，實質收益持續穩定匯回。中國大陸實施外匯管制，只要實質收益、完稅並符合相關法規且資金透過正規管道運作，並無實質阻礙。然而市場競爭方面，高達 62% 受訪者指稱「當地競爭激烈」，反映出產能過剩與價格內卷壓力。過去依賴低成本與規模化生產的傳統優勢已難以為繼。新台商應摒棄成本導向，轉向價值導向，藉由高階技術、差異化定位市場與合規經營來建立實質壁壘。

總結而言，新台商打破困局的關鍵，在於克服資訊不對稱帶來的恐懼，善用合規管道，並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取代價格競爭。

陳宗哲 Jacky Chen / 陳政學 Gino Chen

亞太業務發展中心中國區主持會計師

KPMG 安侯建業

日本：制度近乎滿分，人心卻是最硬的牆

日本是「最熟悉的陌生人」。在調查結果中制度面近乎滿分：法規穩定、物流通關、基礎設施、仲裁與智財全部拿下第一。規則清楚、基建完善，是可信賴的經商環境。

但誘因面是全場最低：對租稅優惠有感的只有21.4%，土地、水電等投資配套更只剩7.1%。日本政府基本不給外資糖吃；政府對外資的支持態度，也被評為最低。日本市場的成熟，釋放出擁擠的訊號，並沒有空間歡迎太多外資。

最意外的是「人」：語言文化不構成摩擦、能建立人事制度、招募難度可接受則全部墊底，有信心比例幾乎只有第一名中國的一半。台日雖友好，職場文化的剛性卻是另一回事。循規蹈矩的日本，對習慣靈活求快的台商，是一堵禮貌而堅硬的牆。

“

20世紀末日美貿易摩擦期間，日本市場的「封閉性」始終是美方批評的核心議題。美國認為，日本存在複雜的流通體系、集團企業間的優先交易關係、大型零售店設立上的限制、以及繁瑣的認證與許可程序，且交易文化較重視既有關係勝於市場競爭，使外國企業難以順利進入日本市場。此外，企業內部呈核制度、事前協調、重視長期合作關係，以及決策速度較慢等日本特有的商業文化，亦被視為外商經營上的重大挑戰。

多年來，日本已透過法規鬆綁與市場開放，大幅改善許多制度導入上的障礙。然而從外國企業的角度來看，日本仍是一個「制度開放、文化保守」的市場。其法規透明、基礎建設完善、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健全，但在人際關係建立、企業文化融合、人才招聘及商業溝通方面，仍存在一定門檻。

換言之，當前外商面對的重大挑戰源於文化與商業習慣上的差異。日本長期發展出重視秩序、信任與組織協調的社會文化。制度或許可以迅速調整，但深植於社會中的價值觀與行為模式往往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產生改變。因此，對外國企業而言，若想成功拓展日本市場，不僅需要了解法規，更需要尊重與理解日本獨特的商業文化與行為模式。

友野浩司 Tomono Koji

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日本區主持人

KPMG 安侯建業

歐盟：潛力贏過美國，代價是一次搞定27國

歐盟的市場潛力，甚至勝過美國。需求具中長期持續性100%看好、五大市場中唯一滿分；競爭格局下具利潤空間、產業聚落有利進入同樣居冠，從ESG、國防軍購到科技業，願意為價值付錢的客戶都在這裡。政府對外資的支持態度與匯率環境也意外拿下第一。

但代價是「一次27國」的地獄難度。認為勞動法規與人事成本不影響營運的比例只有33.3%、外派配套完善的比例僅25%，雙雙墊底——人貴、難管、難派，勞動成本更以67%高居障礙之首、比美國還痛。

潛力第一、綜合信心分數卻落在末段，歐盟的落差提醒台商：進場之前先算清治理成本，一如KPMG專家所建議，抓牢已在歐洲多國佈局的核心客戶作為切入點，不要想一次征服27國。

“

歐盟具備超越美國的市場潛力與逾4億人口規模，但其高複雜度亦帶來顯著的治理挑戰。歐盟由27個成員國組成，儘管共享單一市場，各國在公司設立、稅務制度、勞動法規及商業文化上仍有明顯差異，營運難度甚至高於美國。

因此，台商布局歐盟不可盲目擴張，應把握三個重點：

一、綁定核心客戶：優先追隨已在歐洲布局的大型客戶，或集中於單一國家之客戶群，以確保投資效益。

二、善用併購與合適管道：比起從零開始，透過併購或策略合作能更快取得當地市場、人才與客戶資源。評估時應緊扣集團長期策略，並及早導入專業顧問完成盡職調查與交易可行性評估。

三、化解高昂的勞工與派遣成本：歐洲勞動成本高且法規嚴格，跨國派遣又涉及工作許可、稅務居民身分與社福薪酬等複雜議題。企業須從集團層級整合人資、稅務、財務與法務，統一派遣政策並建構在地化團隊，以兼顧法規遵循與營運效率。總結而言，歐盟市場潛力巨大，但企業必須具備強大的跨國整合與治理能力，才能在高潛力與高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丁傳倫 Ellen Ting 副執行長

暨全球資產配置戰略諮詢中心協同主持人

KPMG 安侯建業

印度：最誘人的需求，最不成熟的環境

印度的數據說明一件事：市場已到、環境未到。需求規模與中長期持續性兩題100%看好、全市場中唯一雙滿分，招募人才的信心也緊貼榜首。印度龐大的人口和「中國+1」紅利在持續發酵，是受訪者的共識。

但環境端幾乎全面亮紅燈：政府支持、法規穩定、資金進出、仲裁智財、語言文化清一色墊底，物流、基礎設施、市場准入也在末段；外派配套完善的比例更是0%，沒有任何一家受訪企業，敢說能安心把人放到印度。

提醒：本節樣本僅7家，數字方向可信、幅度宜保守看待，但「最誘人的需求、最不成熟的環境」這個結論，每一張圖都在重複。

全文選自：[世界新台商出海信心指數大調查 | 商業周刊 × KPMG 安侯建業 2026 智庫報告](#)

“

印度是近年全球供應鏈重組與「中國+1」策略下最受關注的市場之一，但台商赴印的原因其實有所不同。目前較常見的情況並非企業主動布局印度內需市場，而是應國際品牌客戶要求，台商供應鏈企業不得不跟著前往。相較之下，真正以開拓印度當地市場為主要目的的台商仍屬少數。

企業在實際落地印度時，經常須面對法規制度複雜、行政程序繁瑣，以及基礎建設與物流效率有待改善等問題。企業要在印度建立穩定營運並開始獲利，通常需要更長的投資週期，因此除了策略決心之外，也必須具備足夠的資本實力與長期經營準備。

此外，印度在實務上往往呈現出「跨邦如跨國」的特性。從語言、各邦截然不同的文化背景、商業習慣，到傳統與現代並存的社會結構，都讓印度呈現出高度多元的面貌。在人際互動及組織管理上，仍可能受到歷史文化因素影響，提升人事管理成本之難度。

先理解印度的社會文化與商業運作邏輯，尋找可信的在地專業顧問，協助評估投資環境、法規要求、人才管理及營運模式，以理解並管理這種多元性，進而提高投資成功率。

丁傳倫 Ellen Ting 副執行長

暨全球資產配置戰略諮詢中心協同主持人

KPMG 安侯建業

02

專家觀點

善用跨境權利金扣繳免稅新規！ 適用資格、申請期限與免稅期間， 專家來教戰

KPMG知識音浪Podcast

第542集節目邀請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黃彥賓，解析跨境權利金申請扣繳免稅的審查新制，協助企業提前做好權利金交易與稅務規劃，把握免稅或退稅權益。

跨境權利金申請扣繳免稅規定迎來重大修正！企業如何避免錯失免稅或退稅資格？法規變動及關鍵課題，一次解惑：

-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重點產業發展！哪些產業納入適用範圍？！
- 新增15% 反避稅門檻！哪些情況不得適用免稅？新舊案件如何適用？
- 明確規定申請期限！企業需留意哪些新規定，避免喪失適用資格？
- 明定免稅適用期間！首次申請及續約案件的免稅期間怎麼算？
- 已扣繳的權利金，還能申請退稅嗎？有哪些退稅管道可運用？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KKBOX



Spotify



Firstory



YouTube Music

台商出海有信心，為何行動仍保守？ 缺人比缺錢更難解！多元在地化戰略 怎麼走？



KPMG知識音浪Podcast

第548集節目重磅邀請商業周刊研究員曹博凱，與主持人KPMG安侯建業副執行長丁傳倫深入對談，從調查數據、第一線採訪、服務客戶視角及真實案例，帶來專業見解！

台商出海，不只是選擇市場，而是拚人才、拚治理、拚在地化組織能力！新台商出海信心指數大調查：74%台商對出海有信心，卻有52%台商選擇未來一年維持現有投資規模或觀望。

台商出海落地有哪些真實痛點？歐美、東協、印度、日本市場有哪些挑戰？人才比資金挑戰更大！人才取得、勞動成本幾乎是各市場的共同痛點。

- 美國：人才、法規、成本是落地考驗
- 歐盟：市場需求高，卻面臨複雜法規
- 東協：在地人才培育與管理成新課題
- 中國：管理熟悉，風險來自外部環境
- 日本：職場文化與語言仍是關鍵門檻

出海要成功落地，不是複製台灣模式到海外，而是保留台灣優勢，讓人才、決策與合作真正紮根。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KKBOX



Spotify



Firstory



YouTube Music

BVI申報揭露要求提升、薩摩亞2028取消全面免稅！境外公司留不留？跨境傳承如何規劃？帶您重新檢視境外投資架構！



KPMG知識音浪Podcast

第550集節目邀請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丁英泰，暢談BVI近年的法令變動及薩摩亞的稅制改革，以及台灣企業如何建立一套因應機制，降低法遵風險、強化稅務治理。

國際租稅透明化與反洗錢要求不斷升級！BVI 申報揭露要求越趨嚴格、薩摩亞將於 2028 年改採有條件免稅。

台灣企業如何重整跨境投資架構？境外控股公司的去留怎麼評估？

- BVI 不再是無監管的免稅天堂！但仍具有哪些優勢？
- 薩摩亞將採屬地主義課稅、經濟實質制度！符合什麼條件仍可免稅？

薩摩亞相較 BVI 的獨特優勢！在資產保護與財富傳承上，如何透過特殊制度與事前規劃，有效降低繼承程序的複雜度？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KKBOX



Spotify



Firstory



YouTube Music

AI轉型為何成效不如預期？如何讓科技帶動企業韌性成長？從人才、文化與治理，帶您推動組織變革！



KPMG知識音浪Podcast

第551集節目邀請KPMG安侯企管執行副總經理陳其愷、副總經理王愛均，從企業轉型實務出發，拆解AI時代的組織變革心法，暢談企業如何透過人才、文化與治理，讓AI轉型真正落地、有效強化組織韌性。

許多企業投入新系統、加速自動化，卻發現導入AI後，員工更焦慮、流程更複雜，即使面對市場變動，組織也未必能快速應變。

AI轉型如何真正發揮效益？如何推動組織變革，強化企業韌性？關鍵不在於導入多少科技，而在於掌握這三大關鍵思維：

- AI不是萬能的自動駕駛，企業不能盲目跟風，導入AI前，應先審視自身的營運底盤與成熟度。
- 最有價值的人才，不是最會寫程式，而是能整合現場經驗、資料分析與商業判斷，將AI變成現場決策語言的人。
- 真正的組織韌性，是建立心理安全感文化，讓員工願意及早揭露問題，協助企業更早發現風險、快速採取行動。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KKBOX



Spotify



Firstory



YouTube Music

越南稅務地雷大公開！183天不是唯一標準？欠稅恐影響出境？個人所得稅及移轉訂價新制，在地專家帶您不踩坑！

KPMG知識音浪Podcast

第552集節目主持人KPMG台灣所駐越南所合夥人陳家程，將與KPMG越南所副總經理阮清秀，暢談越南個人所得稅與移轉訂價最新法規變化，以及台商最常忽略的稅務地雷與實務挑戰。

越南稅務監管持續升級！不僅欠稅可能遭限制出境，個人所得稅全球課稅認定趨嚴，移轉訂價查核力道也持續加大。

欠稅恐影響出境！欠稅超過哪些門檻，企業負責人可能遭限制出境？別只看183天！越南稅務居民如何認定？全球所得課稅範圍怎麼看

- 個人所得稅新法上路！哪些項目納入課稅？新增哪些免稅項目？扣除額調高了多少？高科技、高階技術人才可享有哪些租稅優惠？
- 移轉訂價合規要求升級！關係人交易如何認定？產業利潤率指標如何作為風險評估參考？國別報告申報有哪些新要求？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KKBOX



Spotify



Firstory



YouTube Music

03

東南亞國家暨全球法令時勢更新

歐盟：ECOFIN理事會核准稅務議題 2026年半年度進度報告

歐盟經濟暨財政事務理事會 (ECOFIN Council) 於 2026年6月12日通過一份提交予歐洲理事會之進度報告，概述賽普勒斯於擔任歐盟理事會輪值主席國期間 (2026年上半年度)，在多項稅務政策及相關倡議方面所推動並取得之進展。

本次報告之主要重點如下：

稅務法規鬆綁及簡化措施

報告回顧歐洲經濟暨財政事務理事會會議 (ECOFIN Council) 於2025年3月通過之稅務法規鬆綁及簡化議程 (tax decluttering and simplification agenda)，該議程要求檢視現行稅務法規，以刪除過時及重複規範，並提升歐盟稅法之明確性及一致性。

此外，報告同時說明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2026年工作計畫，該計畫擬透過多項法規簡化措施，將整體行政負擔降低25%，並將中小企業 (SMEs) 行政負擔降低35%。相關措施包括預計於2026年6月24日發布之《稅務簡化綜合法案》(Taxation Omnibus) 立法提案，該法案為歐盟執委會推動稅務法規簡化與現代化之核心方案，旨在降低企業行政負擔與法遵成本，同時維持對租稅詐欺、避稅及逃稅行為之有效防範。

此外，歐洲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歐盟理事會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及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已於2026年4月就

「One Europe, One Market」目標之路線圖達成共識，並將於2027年第四季前就《稅務簡化綜合法案》(Taxation Omnibus) 達成協議列為重要政策目標。

暴利稅 (Windfall profit taxes)

報告指出，歐盟各會員國曾就因應近期能源價格上漲 (特別是進口化石燃料價格上漲) 所採行之暫時暫時性租稅措施進行討論，並探討推動歐盟層級協調措施之可行性。然而，對於相關協調措施，部分會員國對其可能對會員國財政預算造成之影響，以及與各國現行能源課稅制度之相容性，表達保留意見與關切。

OECD / 聯合國

報告指出，歐盟各成員國代表團獲悉2026年1月並行協議 (side-by-side agreement) 的實施進展、第二支柱 (Pillar Two) 規則執行情況，以及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BEPS) 包容性框架下其他相關工作流的最新發展。

另外，報告議題亦提及《聯合國國際租稅合作框架公約》(UN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之制定進程已取得進一步進展。目前聯合國的重點工作領域包括跨境服務所得之課稅，以及租稅爭議之預防與解決機制。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次歐洲經濟暨財政事務理事會會議 (ECOFIN Council) 報告顯示，歐盟稅務政策發展正朝向「簡化法規」與「深化國際租稅合作」兩大方向推進。一方面，稅務簡化套案 (Taxation Omnibus) 與相關行政簡化措施反應歐盟近年在維持稅收公平及提升企業競爭力之間尋求平衡，預期未來將陸續檢討現行稅務規範，降低企業遵循成本。另一方面，儘管歐盟成員國已陸續導入第二支柱規則，相關執行細節、行政協調及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BEPS) 包容性框架後續工作仍持續推展。尤其隨著2026年6月30日首波申報期限屆期，各國主管機關及企業累積之實務經驗預期將逐步釋出，相關執行指引、行政解釋及市場觀察亦可望更加明確，有助於各界進一步掌握第二支柱規則之實際運作情形及其潛在影響。

此外，由聯合國主導之國際租稅合作框架亦逐步成形，未來跨境服務所得課稅權分配與租稅爭議解決機制可能進一步影響跨國企業之租稅管理及合規遵循義務。跨國企業應持續關注歐盟及國際組織相關政策與立法發展，評估其對集團稅務架構、全球最低稅負制度遵循及跨境交易安排所帶來之潛在影響。



歐盟：歐盟執委會提出稅務簡化方案

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EC) 於2026年6月23日通過一項稅務簡化方案 (Tax Simplification Package)，該方案包含兩項立法提案，分別為《直接稅綜合法案》(Direct Taxation Omnibus) 及《行政合作指令重訂版》(Recast of the Directive on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DAC)，旨在簡化歐盟稅務規範並降低企業的稅務遵循負擔。歐盟執委會預估，該方案每年可為歐盟企業節省約80億歐元成本，其中約33億歐元來自行政遵循成本的降低。

《直接稅綜合法案》主要措施

1. 對歐盟境內企業間跨境支付之股利、利息及權利金，全面免除扣繳稅款

《直接稅綜合法案》(Direct Taxation Omnibus) 提出對歐盟境內企業間跨境支付之股利、利息及權利金全面免除扣繳稅負。透過取消現行預先適用稅務優惠所需之程序要求，並簡化退稅申請流程，可降低企業資金調度及跨境交易成本，促進投資、提升融資效率，並強化歐盟企業之國際競爭力。

歐盟執委會預估，單此措施每年即可為歐盟納稅義務人帶來約53億歐元之成本節省及經濟效益。

2. 建立研發 (R&D) 相關有形資產投資得立即且全額費用化之共同最低標準

歐盟執委會認為，各會員國研發租稅優惠制度差異甚大，缺乏共同最低標準，導致歐盟研發租稅環境呈現碎片化，影響歐盟企業之國際競爭力。考量研發相關租稅優惠於第二支柱架構下，通常仍可保有一定激勵效果，不致產生重大額外當期補充稅負。因此歐盟擬修訂《反避稅指令》(Anti-Tax Avoidance Directive, ATAD)，將研發稅制納入其規範範圍，建立歐盟共同最低標準，並允許符合資格之研發支出

全額費用化，以促進研發投資、提升歐盟競爭力，並降低會員國制度差異所造成之影響。本次修法主要內容包括：

- 建立歐盟共同研發投資優惠最低標準 (EU-wide R&D allowance)。
- 允許符合條件之研發支出全額扣除，包括直接用於研發活動或支援研發設施之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有形資產投資。
- 納稅義務人可選擇於支出發生年度一次全額認列費用，或於當年度及其後四個課稅年度內分期扣除。
- 為避免濫用，相關資產必須至少使用於研發活動三年。如資產出售、拆除或不再持有，則應依規定追回已享有之優惠或調整相關稅務效果。
- 資產處分所產生之經濟價值亦須納入計算，以確保租稅優惠能真實反應企業實際投入之研發投資金額。

此外，由於本次新增的研發扣除優惠並非折舊 (depreciation) 或攤銷 (amortisation) 項目，歐盟亦同步調整ATAD利息費用限制規則 (Interest Limitation Rule) 下稅、息、折舊攤銷前盈餘 (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Taxes,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EBITDA) 之計算方式，以避免研發優惠降低稅務EBITDA，進而影響企業可扣除利息費用之額度。

3. 修訂《反避稅指令》中之利息費用限制規定

為促進企業融資及投資活動，《直接稅綜合法案》擬放寬對真正第三方借款及符合市場慣例融資安排之限制，使企業更容易取得資金並投入歐盟單一市場。

此外，法案亦將修訂《反避稅指令（ATAD）》中的利息費用限制規則，包括取消現行會員國可選擇採行的不同實施方式，並將最低門檻（de minimis threshold）改為強制適用，以提升規則一致性並降低企業法令遵循的複雜度。

歐盟執委會預估，相關措施每年可為企業減少超過5億歐元的行政及法令遵循成本。

4. 移除受控外國企業規則與第二支柱規則之間重複適用的規定

為降低企業跨境營運之法令遵循負擔，《直接稅綜合法案》擬消除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規則與第二支柱（Pillar Two）全球最低稅負制度之間重複適用的規定，以減少制度重疊所造成的複雜性及行政成本。

歐盟執委會預估，相關措施每年可為企業節省約1.6億歐元的法令遵循成本。

5. 擴大《企業合併指令（Tax Merger Directive）》之適用範圍，以涵蓋歐盟公司法所承認之各類企業重組方式

《行政合作指令重訂版》主要措施

《行政合作指令重訂版（DAC Recast）》之主要目的，在於簡化、釐清並強化歐盟直接稅領域之行政合作法律架構。

由於現行DAC歷經八次修訂，相關規範散見於不同法律文件，增加企業及稅務機關適用上的複雜性。本次修法將現行DAC及其歷次修正內容整併為單一法律文本，使法規架構更具一致性及可讀性，進而提升法律確定性及執行效率。重要改革措施涵蓋如下：

1. 減少特定跨境交易申報義務

- 對已適用第二支柱15%全球最低稅負制度之跨國企業集團，免除部分跨境交易安排之申報義務。
- 對其他歐盟企業，則取消部分對稅務機關資訊價值有限之跨境租稅安排申報要求。

2. 支持循環經濟（Circular Economy）發展

DAC重訂版提高線上商品銷售申報門檻，超過1,000萬名透過數位平台進行零星或二手商品銷售的個人賣家將不再需要遵循相關申報義務。

3. 導入新的納稅義務人識別號碼（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驗證工具

後續發展

稅務簡化方案（Tax Simplification Package）後續將提交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進行諮詢，並交由歐盟理事會（EU Council）審議通過。

Tax Omnibus目前僅為歐盟執委會於2026年6月提出之立法提案，尚未具有法律效力。依據提案內容，該案後續仍須由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及歐洲經濟暨社會委員會（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提出意見，並送交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依《歐盟運作條約》第115條規定進行審議。由於直接稅領域屬會員國高度敏感事項，相關指令原則上須獲各會員國一致同意後方可正式通過。

提案獲歐盟理事會通過後，將以歐盟指令（Directive）形式公布於《歐盟官方公報》（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依提案草案規定，歐盟執委會建議各會員國應於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國內法轉換，並自2029年1月1日起正式適用。

本法案相關細節請參閱[歐盟執委會（EC）公告](#)及[歐盟稅務與關務總署（EU Taxation and Customs Union）](#)相關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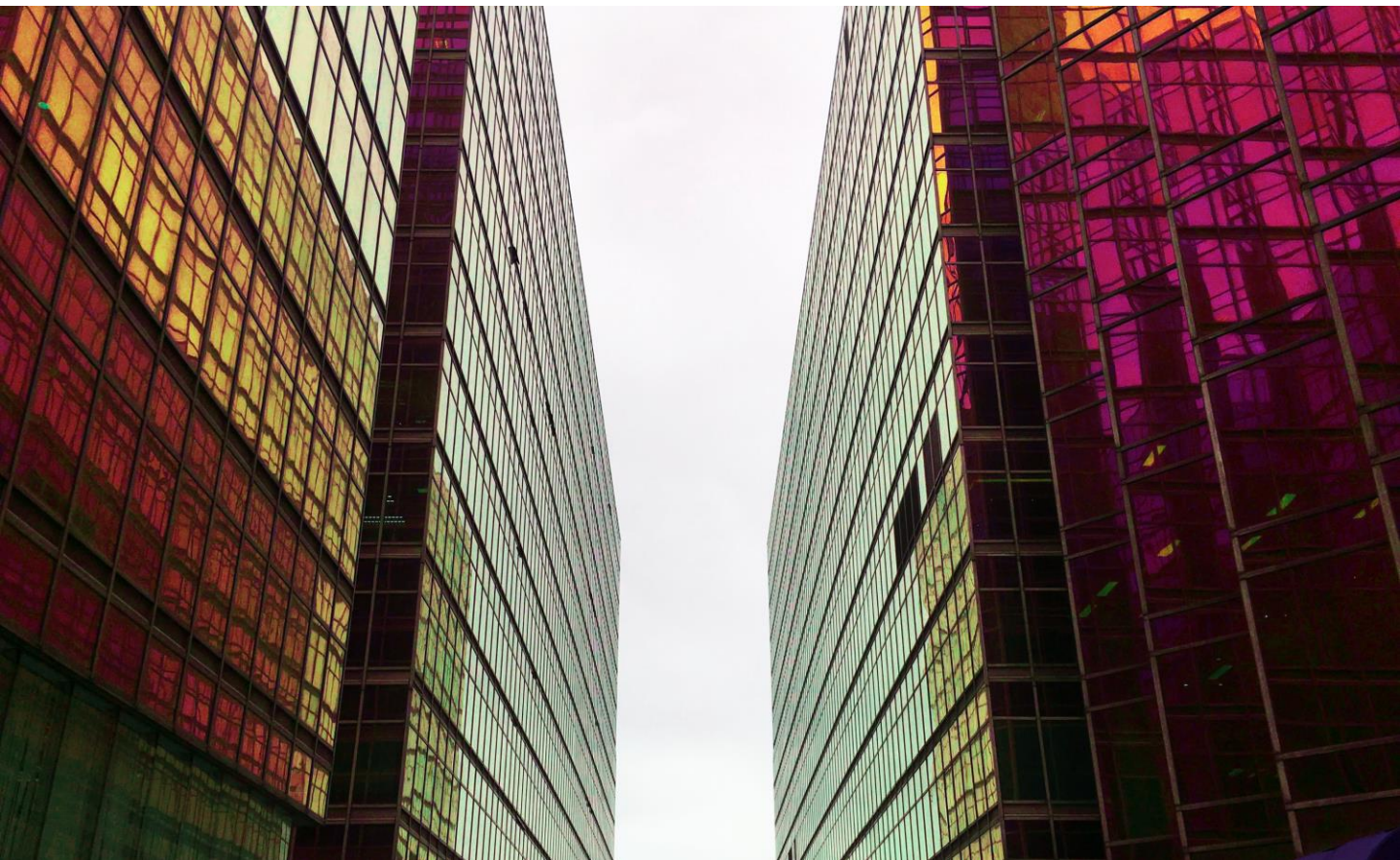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次Tax Omnibus提案顯示歐盟除持續維護租稅透明度及反避稅機制外，亦開始將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遵循成本納入重要政策考量。提案內容涵蓋扣繳稅制度簡化、研發投資租稅優惠及反避稅規則調整等多項措施，反映歐盟希望透過簡化現行制度，促進資本流動及投資活動，以強化歐盟單一市場之吸引力。

其中，歐盟企業間跨境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支付擬進一步擴大扣繳稅豁免範圍，並簡化相關減免程序，可望降低集團內部資金調度及跨境支付之稅務與行政成本。對採用歐盟控股公司 (EU holding company) 架構進行區域投資及資金管理之跨國企業而言，相關措施若順利實施，將有助提升資金匯回及跨境融資之效率。

此外，提案擬建立適用全歐盟之研發投資優惠最低標準，允許符合資格之研發相關有形資產支出立即全額扣除或加速扣除，以提升歐盟作為研發及高附加價值投資據點之競爭力。同時，透過放寬部分第三方融資適用之利息扣除限制及調整既有反避稅規定，亦有助降低對正常商業活動之不必要限制。

值得注意的是，Tax Omnibus目前仍屬立法提案階段，後續尚須經歐洲議會、歐盟理事會等程序審議，且由於直接稅領域通常須取得會員國一致同意，相關措施於立法過程中仍可能有所調整。跨國企業宜持續關注後續修法進展，並評估其對歐盟控股架構、跨境支付安排、研發投資規劃及集團融資策略所可能帶來之影響。



印度：外國證券投資人（FPIs）投資政府證券之資本利得及利息收入免稅

印度《2026年所得稅（修正）條例》已於2026年6月5日刊載於印度政府公報，並自2026年4月1日生效，針對外國證券投資人（Foreign Portfolio Investors，以下稱「FPIs」）投資印度政府證券（G-Secs）之稅制帶來重要變更，後續待印度國會兩院開會後再將暫行條例提交審議。

依修法前規定，FPIs投資印度政府證券所取得之資本利得及利息收入原則上均須課徵所得稅；本次修法導入免稅制度，茲彙整修法前後之課稅規定如下：

所得性質	現行課稅規定 ^註	修正後課稅規定 （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
移轉政府證券之資本利得	長期資本利得： 12.5% 短期資本利得： 30%	在印度免稅
取得政府證券之利息收入	20%	在印度免稅

註：上述現行課稅規定之稅率仍須另加計適用之附加稅及健康與教育捐。此外，租稅協定之減免規定（如有）應另行考量。

前述免稅規定適用於2026年4月1日（含）以後，FPIs因投資政府證券所取得之資本利得或利息收入，而所稱「政府證券」，係指由政府為籌措公共借款（Public Loan），或依印度《2006年政府證券法》（Government Securities Act, 2006）第3條所列形式並經政府於官方公報公告之其他目的所發行之證券。

FPIs欲適用上述免稅規定，須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方式提供相關資訊，始得享有免稅待遇。

外國投資人整體投資政府證券之情境

外國投資人投資印度政府證券，一般可循下列方式為之：

- 直接在印度註冊為FPIs；或
- 透過已註冊（或預計註冊）為FPIs之實體或基金進行投資。

上述FPIs即可進一步投資印度政府證券，此類投資通常仍被視為外國投資，並可適用相應優惠政策。此外，近期境外居民（Person Resident Outside India, PROI）相關政策鬆綁，已擴大境外個人投資人參與印度上市股票市場之管道。

透過設立於印度國際金融服務中心之銀行分行vs.與透過印度境內分行進行投資

- **適用架構：**若台灣銀行之印度境內分行（非GIFT IFSC分行）投資印度政府證券，該投資將不適用FPIs架構，亦不會被視為外國投資，而是屬於境內投資；相對地，若投資係由設立於印度國際金融服務中心（GIFT IFSC）之銀行分行進行，則因GIFT IFSC在印度外匯管制規範下被視為境外，該等分行須取得FPIs執照，始得投資印度本土市場之政府證券，於此情況下，該投資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且須適用FPIs架構。
- **稅務效果：**在本次免稅規定推出之前，GIFT IFSC之FPIs已可享有政府證券投資之優惠稅制（包括資本利得免稅及利息收入按總額課徵10%之優惠稅率），隨著新制導入，GIFT IFSC之FPIs投資政府證券得以享有資本利得及利息收入全面免稅，進一步提升相關投資吸引力。

- **稅務代理要求：**若屬FPIs投資（包括透過GIFT IFSC），依相關法規與合規要求，實務上會委任保管機構（Custodian）並聘請當地稅務顧問（或稅務代理人）；若屬印度境內分行投資（非FPIs架構），則不適用FPIs相關之稅務代理制度，該分行須依印度居民適用之一般稅務申報及相關要求辦理。

此外，未在印度設立據點之台灣銀行若要投資印度政府證券，須透過已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註冊之FPIs進行投資，且FPIs通常會委任保管機構並聘請當地稅務顧問（或稅務代理人）協助申報及資金匯回規定等相關事宜。上述特定政府證券之投資所得（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之免稅規定，在符合資格之前提下，係屬法律明文規定且自動適用，毋須另行提出申請，惟仍宜洽詢當地稅務顧問，以確保相關免稅優惠，例如適用零扣繳或降低扣繳稅率）、相關文件及稅務申報。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次修法顯示印度對外資投資政府證券之政策已出現結構性轉變，預期將提升市場吸引力並帶動外資流入。對於有意投資印度政府證券之台灣投資人而言，建議先從標準FPIs架構瞭解一般適用原則，其法規框架較為成熟且具一致性；若涉及中間機構（如銀行或GIFT IFSC）之情況，實際適用結果仍可能因個案事實而有所差異，宜審慎評估。

整體而言，本條例後續尚待印度國會審議，建議企業持續關注立法進展，雖相關免稅措施於符合規定條件下得直接適用，毋須另行提出申請，惟外國投資人仍可能需就資格認定、扣繳稅務處理、文件備置及申報義務等事項進行評估，以確認相關優惠之適用性及遵循要求。



印度：近期製造業投資與獎勵政策更新

印度聯邦內閣核准半導體任務計畫2.0持續支持印度半導體產業長期發展

由印度總理Narendra Modi主持的印度聯邦內閣已核准半導體任務計畫2.0 (India Semiconductor Mission 2.0，以下簡稱「ISM 2.0」)，總預算規模達1.275兆盧比，以進一步推動印度半導體設計與製造生態系的發展。

鑑於印度半導體產業需要持續且長期的政策支持，並延續ISM 1.0所累積的發展動能，ISM 2.0旨在進一步展現印度政府將該國打造為全球半導體重要據點的決心與承諾。

ISM 2.0將以以下六大策略支柱為核心，全面推動印度半導體生態系的發展：

ISM 2.0六大策略支柱

新法令延續了第20號法令所引入與融資交易相關之關係人規定（即以任何形式提供貸款或擔保的情況），並保留對部分涉及信用機構之貸款或擔保安排之排除規定。此外，新法令新增對部分由國家全資持有、專門從事債權交易及債務處理機構之排除規定。

- 設計：致力於將印度打造為全球重要之半導體晶片設計與智慧財產權（IP）中心，進一步推動自主IP、商用系統模組及創新架構之研發與商業化。
- 設備與材料：鼓勵半導體設備、材料、化學品及氣體等供應鏈在地化發展。
- 擴大晶圓廠布局：吸引全球半導體製造商赴印度進行矽晶圓廠、化合物半導體廠及顯示器製造廠等投資，以擴大製造產能。
- 組裝、測試、標記與封裝（Assembly, Testing, Marking and Packaging，以下簡稱「ATMP」）及委外半導體封裝與測試（Outsourced Semiconductor Assembly and Test，以下簡稱「OSAT」）：積極鼓勵設立高科技ATMP以及

以及OSAT設施，進一步提升印度作為全球電子元件封裝替代據點之競爭力。

- 研發：在既有28nm至110nm製程基礎上，進一步發展更先進製程節點及前瞻技術。
- 人才發展：透過擴大產學合作及電子設計自動化（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EDA）工具應用，以培育半導體專業人才，並加強晶圓廠建設及無塵室運營相關訓練。

預期印度ISM 2.0補助架構將大致延續ISM 1.0模式，根據投資項目的性質及其策略重要性，政府補助比例預計可達符合資格投資成本之25%至50%，然詳細實施辦法或指引預計將於後續公布。

此外，除中央政府獎勵外，各州政府亦提供額外投資優惠，補助幅度通常可達專案成本之25%至60%，並視投資規模、就業創造及投資地區而定。大型或具戰略重要性的投資案，亦可與州政府協商爭取進一步支持。企業亦可同時運用其他法定貿易關稅優惠制度，以降低資本設備及原材料之間接稅成本。

印度聯邦內閣核准手機製造計畫

在「印度製造」願景帶動下，印度電子製造業自2014-15財政年度以來快速成長，產值增加約7倍、出口增加約11倍，並帶動大量就業機會。而手機製造是主要成長動能，印度現已成為全球第二大手機製造國，國內使用手機約99.2%為當地生產，且2025年智慧型手機已成為印度最大的出口產品類別。

大型電子製造業生產連結獎勵計畫（Production Linked Incentive Scheme for Large Scale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PLI-LSEM）對印度發展成全球手機製造與出口中心具有關鍵貢獻，惟該計畫已於2026年3月31日屆滿。

因此，為進一步擴大手機生產規模、提高國內附加價值、增強供應鏈韌性及提升全球競爭力，印度聯

聯邦內閣已核准手機製造計畫 (Mobile Phone Manufacturing Scheme ， 以下簡稱為「MPMS」)，計畫預算規模為6,250億盧比，除培育印度本土品牌，實現技術自主、創造更高經濟價值外，並以推動印度在產品設計與研發領域建立自主專利為目標。

MPMS實施期間為5年，自2026-27財政年度至2030-31財政年度。針對在印度製造手機所產生之合格銷售額將提供2.25%至5%不等之補助。此外，企業若採購當地生產之關鍵零組件或子組件，可額外獲得最高1.5%的獎勵；為支持印度本土品牌發展，針對產品設計與研發相關的合格銷售額，另提供3%之額外獎勵。

預期在計畫實施期間，印度手機累計產值將達到約39兆盧比，手機出口亦可望顯著成長。此外，該計畫預計創造約60,000個直接就業機會，進一步促進經濟成長與就業，同時強化印度作為全球電子製造中心的重要地位。

印度重工業部 (The Ministry of Heavy Industries , MHI) 於2026年7月發布先進化學電池 (Advanced Chemistry Cell , 以下簡稱「ACC」) 製造設施之全球招標

2021年5月，印度聯邦內閣核准「國家先進化學電池儲能計畫」 (National Programme on ACC Battery Storage) 之生產連結獎勵計畫 (Production Linked Incentive Scheme , PLI Scheme)，總預算規模約1.81兆盧比，目標在印度建立50 GWh之ACC製造產能，以提升在地製造能力、降低進口依賴，並打造具全球競爭力之產業生態系。

截至目前，目標產能中40 GWh已分配予當地製造商。本次釋出10 GWh電網級固定式儲能 (Grid-Scale Stationary Storage , GSSS) 應用產能。

為此，印度重工業部 (MHI) 已透過全球招標方式

徵選企業在印度設立總產能達10 GWh之超大型ACC製造設施。本次招標將透過印度中央公共採購入口網站 (Central Public Procurement Portal , CPP Portal)，以公開透明的兩階段品質與成本綜合評選機制進行，招標文件自2026年7月15日起開放，投標截止日期為2026年10月13日，技術標則將於2026年10月14日開標。

投標人可為個人、有限責任合夥、基金、私人企業、公營機構或其他國際實體，惟投標人若屬外國企業，需注意：

- 若 (i) 25%以上股權由境外居民持有或 (ii) 受境外居民控制，需接受印度政府國安及公共利益審查。
- 得標之外國企業須依印度《2013公司法》 (《Companies Act, 2013》) 設立特殊目的公司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 SPV) 執行該專案。

且投標人於提交投標文件前，應特別留意以下資格及準備要求：

- 電網級固定式儲能 (GSSS) 要求：專案須於印度生產供電網級固定式儲能 (GSSS) 應用之AC。
- 財務資格：投標人須具備相當於每1 GWh承諾產能至少15億盧比之最低淨值。
- 技術資格：投標人須承諾於投產後2年內達到至少25%當地附加價值，並於5年內達到至少40%當地附加價值，同時符合規定之ACC製造產能承諾。
- 投標平台：投標文件須透過印度政府指定之線上投標平台提交。
- 投標保證金 (Bid Security)：1億盧比。
- 投標文件參與費：45萬盧比 (不可退還)。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印度近期推出半導體任務計畫 (ISM 2.0)、手機製造計畫 (MPMS)，以及先進化學電池 (ACC) 相關投資獎勵政策，顯示其產業政策已由單純吸引外資，進一步轉向打造完整在地供應鏈及製造生態系。

隨著各項獎勵措施陸續推動，半導體相關企業可及早評估印度市場布局及投資模式，並掌握中央及地方政府提供之補助資源，以提升投資效益並強化全球供應鏈布局，詳細實施辦法或指引尚待政府進一步公布，企業宜持續關注後續政策發展，以適時進行投資規劃及布局。

越南：發布電子發票及電子文件相關稅務提醒

2026年6月30日，越南政府頒布第254/2026/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254號法令」），就《稅務管理法》第108/2025/QH15號法有關電子發票（e-invoice）及電子文件（e-document）之相關條文及執行措施作出詳細規定。同日，越南財政部亦頒布第91/2026/TT-BTC號通知（以下簡稱「第91號通知」），就《稅務管理法》及第254號法令之相關規定提供指引。

第254號法令及第91號通知對電子發票與電子文件之管理及使用制度引進多項重要變革，進一步強化相關領域之納稅義務人風險管理機制，並已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

茲將部分重要變更摘要如下：

1. 定義修訂

已修訂「非法使用發票及文件」之定義，亦即不再包括「發票及文件未載明所有法定必備內容」之情形。

2. 發票適用對象

新增可自願登記使用電子發票之適用對象，包括：

- 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
- 透過電子商務平台經營業務之外國數位平台營運商；及
- 於越南產生應稅收入之其他服務提供者。

3. 須使用及毋須使用電子發票之情形

- 明確規範特定產業中，必須使用由POS系統所產生電子發票之情況。此外，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家庭戶營業者及個人營業者，須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 年營業收入超過10億越盾；或
- 從事須辦理所有權或使用權登記之資產銷售業務。
- 明確規範參與商業合作契約各方間收入及費用分攤之發票開立機制。
- 進一步說明無須使用電子發票之情形，包括：
 - 特定家庭戶營業者及個人營業者之交易；
 - 金融及保險交易；
 - 出資或資產移轉；
 - 無償提供固定資產、工具或設備供出借人加工貨物使用，且未移轉所有權之情形；
 - 增值稅（VAT）法規規定下無須開立發票之特定案例。

4. 電子發票及電子文件開立時點

- 對於服務提供前已預收款項之交易，若該款項屬依《民法》（Civil Code）規定收取之履約保證金（押金），則服務提供者於收取保證金時無須開立發票。
- 新增得於對帳完成或資料彙整後按期或週期性開立電子發票之服務類型，包括：
 - 線上報紙廣告服務；
 - 數位科技服務；
 - 數位平台服務；
 - 資訊科技服務；
 - 保險服務；
 - 保全服務；

- 依道路運輸法規，透過運輸媒合軟體提供之客運服務；
- 上述規定適用於向企業及組織客戶提供服務之情況。
- 未使用自動電子發票開立軟體之賣方，如於夜間營業時間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可於交易發生後之下一個工作日前開立電子發票。
- 新增規定：針對向個人消費者提供之特定服務，納稅義務人須編製並向稅務機關提交交易明細資料表（Detailed Transaction Information Statement）。
- 進一步確立規範若干無須開立個人所得稅（PIT）扣繳憑單之情形，包括已於所得來源端完成扣繳之所得，例如：
 - 有價證券轉讓所得；
 - 資本投資所得；
 - 加密資產（Crypto-assets）轉讓所得；
 - 金條轉讓所得；
 - 權利金所得；
 - 加盟經營活動所得等。

5. 發票內容規範

- 新增強制揭露欄位，要求下列納稅義務人於發票載明營業地點代碼及營業地點地址：
 - 經營多家門市之家庭戶營業者和個人營業者；及
 - 從事石油產品交易活動之企業。
- 若個人消費者未提供姓名、地址或個人身分識別號碼，發票須明確註記「售予消費者」（Sold to consumer）。
 - 商品及服務名稱描述；
 - 汽車及機車銷售；
 - 國內公路運輸服務。

- 外國供應商如使用電子簽章，該電子簽章須符合電子交易法規之相關規定。

6. 已開立電子發票及電子文件之錯誤更正、過渡規定，以及停止或暫停使用電子發票之規定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由第254號法令及第91號通知觀察越南持續推動稅務管理數位化的重要進展，新規定明確規範須使用及無須使用電子發票之適用對象，進一步確立電子發票開立時點之相關要求，新增發票內容規範，並強化稅務風險管理措施。

建議納稅義務人宜審慎評估相關變更對其發票作業流程及法令遵循義務所帶來之影響，例如檢視現行發票開立流程、ERP系統設定及內部控制機制，評估是否需要進行系統調整或程序優化，以符合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之新規要求。

越南：發布境外投資規定

越南政府於2026年3月31日頒布的第103/2026/ND-CP號法令 (Decree No. 103/2026/ND-CP，以下簡稱「第 103 號法令」) 已於2026年4月3日正式生效。

第103號法令就《2025 年投資法》中有關境外投資活動的規定提供了詳細執行指引，並已取代先前載於第31/2021/ND-CP號法令中的境外投資相關規範。

第103號法令對越南境外投資法律框架作出了多項重要修訂，包括：

- 對若干小型投資專案免除申請境外投資登記證書 (Outbound Investmen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OIRC) 的要求；
- 取消境外投資的原則性核准 (in-principle approval) 程序；
- 為股份交換交易 (share swap transactions) 建立更明確的法律框架；
- 新增有關投資前匯款 (pre-investment remittances) 的規定；及
- 修訂適用於外資控股企業的相關條件。

此外，新制度亦延長投資收益匯回的期限及減少投資人的申報及報告義務。

04

海外布局新指引 亞太賽局風向標

2026 亞太賽局風向標

助力台商跨境布局

亞太賽局風向標：洞察新加坡



法規與金融環境

EP1. 新加坡

小國的逆襲！如何突破資源匱乏，躍身亞洲金融樞紐？

標「新」立異，逆天改命！新加坡最硬核的國家級創業史

- 「地理位置」優勢大！從東南亞國家中脫穎而出的關鍵是什麼？
- 1965年「被迫」獨立！發展前景面臨哪些挑戰？
- 敞開產業大門主動迎接外資！為何不採扶植本土企業的策略？
- 資源匱乏的小國，卻逆襲為亞洲金融核心！它的生存智慧是什麼？

[>>> 前往觀看影片](#)

亞太賽局風向標：洞察新加坡



在地緣政治複雜的東南亞

EP2. 新加坡

躍升企業中樞！選址、人才、政策為何具備強大吸引力？

新益求「新」！外資湧入新加坡，尋找最強大腦！

- 企業總部選址為何偏愛新加坡？核心魅力大解密！
- 為何不惜砸重金進駐？揭開精銳人才布局策略！
- 做生意真的比較方便？高效能政府帶來的關鍵優勢！
- 很難被取代的原因是什麼？解鎖加密雲端系統的致勝密碼！

[>>> 前往觀看影片](#)

2026 亞太賽局風向標

助力台商跨境布局

亞太賽局風向標：洞察馬來西亞

國家投資願景NIA

EP3. 馬來西亞

投資獎勵邏輯大翻新！帶你破解NIF新制迷思與因應對策

—「馬」當先・投資規則升級！全面加速產業升級與高價值發展

- NIF投資獎勵門檻變高了？評估方式有什麼轉變？企業如何因應？
- 國家投資願景(NIA)評分卡怎麼拿高分？掌握三大關鍵指標！
- 申請NIF投資獎勵流程變繁瑣？投資進度這樣看！
- 邁向亞洲高端製造樞紐！NIF如何助力馬來西亞脫穎而出？

[>>> 前往觀看影片](#)

亞太賽局風向標：洞察馬來西亞

不同等級

EP4. 馬來西亞

打造退休烏托邦！MM2H的門檻及重點方向，一次解答

馬到成「家」！MM2H第二家園計劃如何助力打造移居天堂？

- 退休烏托邦的嚮往之地！馬來西亞有哪些獨具魅力？
- MM2H新制是有錢人專屬？門檻其實分成哪幾種？
- 生病怎麼辦？解析移居後的醫療權益與保險指南！
- 強制置產成變相炒房？政策背後真正目的是什麼？

[>>> 前往觀看影片](#)

2026 亞太賽局風向標

助力台商跨境布局



EP5. 越南

越南基礎建設大躍進！海陸空軌如何全面升級？

「越」級躍升！越南開啟瘋狂建設模式，驅動經濟成長新引擎

- 高鐵打通南北大動脈！串聯經濟重鎮，帶動中部城市發展新動能
- 市區捷運加速開發！串接高鐵、機場與產業園區，打造無縫接軌交通網絡
- 隆城國際機場即將啟用！超巨型航空樞紐，挑戰東南亞空運王座
- 國際深水港持續升級！蓋梅港、海防港搶佔全球關鍵海上咽喉點

[>>> 前往觀看影片](#)



EP6. 越南

高附加價值製造崛起！布局策略如何升級？

跨「越」極限！全球供應鏈大洗牌，越南搶占高階製造核心樞紐

- 揮別基礎代工，轉型電子製造新重鎮！台商思維也要跟著升級
- 「北電子、南金融」雙引擎產業發展！整合南北生產力將是重點
- 人才技術雙管齊下推供應鏈自主！越南誓將打造科技新骨幹
- 多元化布局是關鍵解方！跟上高階製造升級，善用南北雙引擎優勢

[>>> 前往觀看影片](#)

2026 亞太賽局風向標

助力台商跨境布局



EP7. 印度

想在印度經商更順暢？這 4 件事一定要知道！

「印」地制宜！破解語言、文化、法規挑戰，讓印度布局順利落地

- 突破語言屏障：搭配在地團隊讓運作更順暢
- 避開禁忌紅線：降低管理衝突、提升營運效率
- 融入在地節奏：順應在地文化的溝通習慣
- 降地營運風險：提早布局法遵、完善制度架構設計，應對跨邦稅制與法規

[>>> 前往觀看影片](#)



EP8. 印度

加速數位布局！基建、人才、金融如何實現「數位印度」？

「印」領時代！數位革命如何驅動印度經濟成長？

- 強化數位基礎建設，人才需求轉向AI及STEM領域
- 數位支付形塑普惠金融，全面釋放消費潛能
- 數位基礎建設推進，促進經濟均衡成長、縮小城鄉差距
- 當古老傳統碰撞前沿科技，正重新定義印度的未來發展

[>>> 前往觀看影片](#)

05

活動花絮 及媒體專欄



越南投資落地與稅務治理全面解析：助企業掌握海外布局新機遇

面對地緣政治變局與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越南憑藉穩健的經濟韌性與強勁成長動能，已躍升為東南亞第四大經濟體，並成為國際投資人高度關注的投資熱點。KPMG台灣所於今（25）日舉辦「越南投資新機遇：投資落地與稅務治理解碼巡迴講座」，邀請越南知名工業地產開發商BW Industrial貝華工業，以及KPMG越南所與台灣所的跨領域專家，從「實務選址」、「在地法規」及「跨境稅務」三大面向進行解析，協助企業掌握投資趨勢、優化海外布局，並建構具前瞻性的稅務治理策略。本次活動吸引逾百位企業主及投資先進參與，現場交流熱絡。

KPMG台灣所專業策略長吳政諺、亞太業務發展中心越東區主持會計師吳俊源、以及審計部執業會計師許振隆均指出，越南長期以來一直是台商推動全球供應鏈布局的重要戰略據點。隨著政府政策引導及投資獎勵措施推動「Made in Vietnam」發展，越南正由過去以勞動力優勢為主的製造基地，逐步邁向高階製造與提升在地附加價值的新階段。企業若要在變局中維持成長動能，必須更加注意在地供應鏈遷移所帶來的成本變動趨勢，並緊盯幾乎每年推陳出新的稅務法令及稅務關務稽查實務，以滾動式檢視整體投資效益，同時將集團資源進行重分配及擬定合理經營方針。唯有及時掌握產業趨勢與專業實務洞見，才能建立兼具韌性與競爭力的全球營運架構。

BW Industrial貝華工業越南北區總經理陳楚鴻分析，近年在關稅政策變化及國際供應鏈重組帶動下，越南外資結構已出現顯著轉變，從過去以傳統製造業為主，逐步轉向電子製造服務（EMS）及資訊等高附加價值產業。隨著外資持續進駐，北越及南越主要工業區已發展出高度專業化的產業聚落，並形成完整的供應鏈配套體系。他指出，企業在進駐越南及進行選址、設廠評估時，除考量廠房成本外，亦應審慎評估當地基礎設施成熟度、供應鏈連結性、勞動力供給情況，以及最新投資法規與環評、消防等相關規範，以降低投資落地及後續營運風險。



KPMG台灣所於8月25日、8月26日、及8月27日再度邀請越南所在台舉辦越南投資稅務議題研討會，並邀請越南領先的工業房地產開發商BW Industrial貝華工業響應。左起，KPMG台灣所駐越南所合夥人陳家程、亞太業務發展中心越東區主持會計師吳俊源、專業策略長暨亞太業務發展中心主持會計師趙敏如、BW Industrial貝華工業月北區總經理陳楚鴻、KPMG越南所副總經理阮清秀、KPMG台灣所專業策略長吳政諺、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葉建郎等人一同蒞臨台北場活動。

KPMG越南所稅務部副總經理阮清秀表示，隨著越南稅務法令陸續更新，無論是外派人員個人所得稅規範，或企業整體移轉訂價策略，都將面臨新的挑戰。隨著越南稅務機關全面轉向資料驅動的查核模式，企業過去慣用的稅務安排可能面臨更高的合規風險。因此，台商應及早掌握最新法規修訂方向，重新檢視派駐人員薪酬安排及關係人交易政策。她也指出，面對日益嚴格的查核環境與複雜法規要求，企業已難以僅憑過往經驗因應，更應善用預先訂價協議（APA）等預防性機制，降低潛在稅務風險。台商亦應在快速變動的市場環境中持續強化合規管理，為跨國營運奠定穩健基礎。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葉建郎強調，隨著台商企業加速布局越南及其他東協市場，供應鏈重組與跨國投資架構已成為台商企業對外發展的重要課題。此外，面對台灣與越南兩地法規差異，台商企業應妥善檢視外派幹部薪資及集團跨國交易的稅務風險與合規成本。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副營運長林棠妮提醒，台商企業可善用租稅協定的優惠機制，建議應透過事前專業評估及完善租稅規劃，避免雙重課稅及稅款溢繳情形，進一步提升集團跨境營運效率與稅務治理韌性。唯有將稅務合規納入全球經營策略核心，方能在快速變動的國際租稅環境中，建立穩健且具永續發展能力的營運基礎。

全文報導：[越南投資落地與稅務治理全面解析：助企業掌握海外布局新機遇](#)



KPMG台灣所於8月25日、8月26日、及8月27日再度邀請越南所在台舉辦越南投資稅務議題研討會，並邀請越南領先的工業房地產開發商BW Industrial貝華工業響應。左起，KPMG台灣所駐越南所合夥人陳家程、KPMG越南所副總經理阮清秀、BW Industrial貝華工業月北區總經理陳楚鴻、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葉建郎、亞太業務發展中心越東區主持會計師吳俊源等人一同蒞臨台中場活動。



KPMG台灣所於8月25日、8月26日、及8月27日再度邀請越南所在台舉辦越南投資稅務議題研討會，並邀請越南領先的工業房地產開發商BW Industrial貝華工業響應。左起，KPMG台灣所駐越南所合夥人陳家程、高雄所所長許振隆、BW Industrial貝華工業月北區總經理陳楚鴻、KPMG越南所副總經理阮清秀、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服務部副營運長林棠妮、亞太業務發展中心越東區協同主持會計師高鈺倫等人一同蒞臨高雄場活動。

馬來西亞綠能轉型加速 KPMG：數據中心驅動投資新契機

隨著人工智慧、雲端運算及數位服務需求快速成長，東南亞成為全球科技與基礎建設投資的重要據點，而馬來西亞憑藉穩定的經濟環境、完善基礎設施及積極的能源轉型政策，吸引大量高科技與數位基礎設施投資。



KPMG安侯建業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新馬區主持會計師趙敏如 / KPMG提供

近年來，馬來西亞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透過提高再生能源占比、建立企業綠電採購機制及永續數據中心發展規範，以兼顧經濟成長、能源安全及淨零排放目標。根據《國家能源轉型路徑圖》（National Energy Transition Roadmap, NETR）及《馬來西亞再生能源路徑圖》（Malaysia Renewable Energy Roadmap, MyRER）規劃，2035年將再生能源占全國裝置容量比重提高至40%，並於2050年達到70%。目前再生能源發展以太陽光電、水力及生質能為主，其中屋頂型太陽能因建置期短、成本下降及政策支持，成為最具擴張性的技術選項。



KPMG安侯建業綠能產業服務團隊主持會計師 張淑瑩/KPMG提供

隨著供應鏈減碳要求、RE100及ESG揭露需求提升，企業綠電採購需求快速成長，數據中心更成為近年最受關注的新興用電需求來源，Google、AWS及Microsoft均已宣布在馬來西亞擴大投資數據中心及雲端基礎設施，帶動柔佛州及雪蘭莪州發展為區域重要數據中心聚落。

面對數據中心產業快速擴張，馬來西亞政府除持續提供投資誘因外，亦逐步提高能源效率、再生能源及永續發展等相關要求，以吸引高品質投資。在規範面，馬來西亞投資、貿易及工業部（MITI）發布《永續數據中心發展指南》，將電力使用效率（PUE）、用水效率（WUE）及碳使用效率（CUE）納入評估指標，並鼓勵數據中心採用再生能源或低碳電力。PLANMalaysia亦針對逾1MVA用電容量之專案，明確規範土地使用分區、併網、供水、通訊及地方政府審批流程，以兼顧產業發展與資源永續。

隨著供應鏈減碳要求、RE100及ESG揭露需求提升，企業綠電採購需求快速成長，數據中心更成為近年最受關注的新興用電需求來源，Google、AWS及Microsoft均已宣布在馬來西亞擴大投資數據中心及雲端基礎設施，帶動柔佛州及雪蘭莪州發展為區域重要數據中心聚落。

面對數據中心產業快速擴張，馬來西亞政府除持續提供投資誘因外，亦逐步提高能源效率、再生能源及永續發展等相關要求，以吸引高品質投資。在規範面，馬來西亞投資、貿易及工業部（MITI）發布《永續數據中心發展指南》，將電力使用效率（PUE）、用水效率（WUE）及碳使用效率（CUE）納入評估指標，並鼓勵數據中心採用再生能源或低碳電力。PLANMalaysia亦針對逾1MVA用電容量之專案，明確規範土地使用分區、併網、供水、通訊及地方政府審批流程，以兼顧產業發展與資源永續。



KPMG安侯建業綠能產業服務團隊主持人陳文正 / KPMG提供

在電力供應方面，馬來西亞國家電力公司推出Green Lane Pathway，為數據中心投資人提供一站式服務與加速供電流程，目標將部分供電接入時程縮短至約12個月。政府亦推動企業再生能源供應機制（Corporate Renewable Energy Supply Scheme, CRESS），開放企業直接向再生能源發電業者採購綠電並由發電業者支付電網傳輸系統使用費，有助於數據中心及大型企業取得低碳電力，同時降低電網成本不當轉嫁至一般用戶的風險。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行副總經理林嘉彥 / KPMG提供

企業赴馬投資應留意5大關鍵議題

隨著企業加速布局馬來西亞市場，KPMG歸納以下五項投資規劃時應特別關注的議題：

一、股權比例與土地取得限制

雖然製造業已開放100%外資持股，但特定服務業、批發零售業或天然資源相關領域，仍可能設有Bumiputera（土著）持股比例要求。土地取得方面，依據《1965年國家土地法規》，非馬來西亞公民及外資得在州政府事前核准下購買馬來西亞土地，除非該土地用途已明列為工業用地，則不受此限；且外資也需事前通過首相署經濟規劃局（EPU）核可方可取得馬來西亞土地。

二、新投資獎勵架構（NIF）與租稅優惠規劃

馬來西亞自2026年起推動新投資獎勵架構（New Incentive Framework, NIF）以「國家投資願景」（National Investment Aspirations, NIA）評分卡作為成果導向獎勵制度。企業可選擇適用「優惠稅率」（Special Tax Rate, STR）或「投資抵減」（Investment Tax Allowance, ITA），其優惠等級取決於高價值就業、供應鏈連結及永續發展等實質貢獻。

針對數據中心、雲端運算及數位基礎建設投資，企業可評估數位生態系加速計畫（Digital Ecosystem Acceleration Scheme, DESAC）等專案型租稅優惠。

符合條件的新設公司，可申請投資稅額抵減（Investment Tax Allowance, ITA）；既有公司從事符合條件的新投資活動，亦有機會適用相關優惠。

此外，企業亦應評估全球最低稅負制（Pillar Two）對集團整體稅負之影響，並留意多數投資獎勵須於資本支出發生前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提出申請，事後將無法追溯適用。

三、綠能淨零趨勢布局

企業如進行綠能相關投資，可評估綠色投資稅額抵減（Green Investment Tax Allowance, GITA）。符合條件的太陽能、風能、生質能及小水力等專案，可申請投資稅額抵減，並於資本支出發生或開始商業營運前完成相關申請規劃。

四、勞工法規與外籍勞動力政策

近年持續強化勞工保障，包括調整工時、最低工資及相關福利規定，企業在評估投資效益時，應同步考量人力成本與勞動法規遵循要求。

五、基礎設施與水電穩定度

馬來西亞各區域產業聚落特色鮮明，例如北馬（檳城、居林）以半導體與電子業為主，中馬（雪蘭莪）適合物流與企業總部，南馬（柔佛）則受惠於馬新雙城效應。對半導體、數據中心等高耗能產業而言，電力容量、水資源供應及未來擴充空間均應納入選址評估重點。

整體而言，馬來西亞受惠於能源轉型、綠電市場發展及數據中心投資浪潮，已成為東協重要投資市場。KPMG提醒，企業除掌握綠能與數據中心等新興商機外，亦應及早規劃投資架構及相關合規事項，包括股權結構、土地取得、投資獎勵及稅務安排等關鍵議題。對數據中心等大型基礎建設投資案，更須同步評估土地用途、供電與供水條件、建築規範及地方政府許可等要求，並將投資獎勵、移轉訂價、扣繳稅及租稅協定適用等事項納入整體專案管理，以降低投資風險、提升投資效益，進一步強化企業於東協市場的競爭優勢。

(文/ KPMG安侯建業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新馬區主持會計師 趙敏如、KPMG安侯建業綠能產業服務團隊主持會計師 張淑瑩、主持人 陳文正、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行副總經理 林嘉彥及KPMG畢馬威財務諮詢副總經理 林文棟提供)

全文報導：[馬來西亞綠能轉型加速 KPMG：數據中心驅動投資新契機](#)

KPMG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服務團隊

趙敏如 **Charlotte Chao**

主持會計師暨新馬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041

cchao@kpmg.com.tw

吳俊源 **Eric Wu**

越東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48

ewu3@kpmg.com.tw

高鈺倫 **Allen Kao**

越東區協同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2064

allenkao@kpmg.com.tw

丁傳倫 **Ellen Ting**

印度區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楊樹芝 **May Yang**

緬甸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259

mayyang@kpmg.com.tw

陳政學 **Gino Chen**

中國區業務發展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5125

ginochen@kpmg.com.tw

廖月波 **Joanne Liao**

協同主持人暨菲律賓區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陳家程 **Brian Chen**

駐越南所合夥人

+84 28 3821 9266 ext.8805

briancchen@kpmg.com.vn

張純怡 **Phyllis Chang**

泰國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966

phyllischang@kpmg.com.tw

葉建郎 **Aaron Yeh**

印尼區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陳宗哲 **Jacky Chen**

中國區關係策略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950

jchen3@kpmg.com.tw

友野浩司 **Koji Tomono**

日本區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ext.06195

kojitomono@kpmg.com.tw



KPMG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服務窗口

全區

吳紹禎 **Gavin Wu**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6511

gavinwu@kpmg.com.tw

吳彥鋒 **Miller Wu**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039

millerywu@kpmg.com.tw

黃筱娟 **Jenny Huang**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2191

jennyhuang6@kpmg.com.tw

陳瑋婧 **Rachel Chen**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3126

rachelchen6@kpmg.com.tw

日本區

高宗惠美 **Amy Takamune**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778

atakamune@kpmg.com.tw

中國區

陳俊安 **Daniel Chen**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3125

danielchen11@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